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2-2-1）

附件 2-2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钱库镇中心卫生院的2024 苍南县钱库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苍南县钱库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